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建欣
電話：02-7736-7842
電子信箱：gens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六)字第11100826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役政署宣導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之出境應經核准，製作「111年徵兵及齡男子出境應經核准」動畫短片，請各校協助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役政署111年8月19日役署徵字第11110405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48條及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規定，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出境應經核准，爰內政部役政署製作旨揭動畫短片，講述役男(年齡介於19歲之年1月1日起至屆滿36歲之年12月31日間之男子)之出境應經核准，另有其出境申請程序作業相關說明。
- 三、旨揭動畫短片已上傳Youtube平臺(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15XKE9uwrYw>)與內政部役政署網站(<https://www.nca.gov.tw/>)/役政宣導/宣導短片/111年徵兵及齡男子出境應經核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